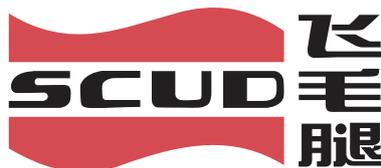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電子(作為賣方)與董事兼控股股東方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飛毛腿電子同意出售及方先生同意購買深圳朗能之70%股權以及深圳鴻德之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31,900,000港元)。

**持續銀行擔保**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飛毛腿電子就深圳朗能、深圳鴻德及其附屬公司東莞鴻德提取之銀行貸款作出之已有銀行擔保將持續生效。然而，倘飛毛腿電子被要求履行其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方先生已承諾彌償飛毛腿電子就飛毛腿電子根據該擔保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及其或會產生或遭受之任何及所有開支及損失。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持續銀行擔保之總額為人民幣111,000,000元(相等於約139,5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電池協議**

預期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與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訂立電池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為本集團鋰離子電芯之供應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買賣協議**

方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銀行擔保**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將由方先生分別擁有70%及60%，而作為方先生之聯繫人，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飛毛腿電子就深圳朗能、深圳鴻德及其附屬公司東莞鴻德已提取之銀行貸款而發出之已有銀行擔保，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於日後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持續銀行擔保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直至修訂或重續年期為止。

### **電池協議**

由於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均將成為方先生之聯繫人，故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電池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儘管買賣協議尚未完成且直至完成前並無規定遵守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仍自願提前遵守有關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之意見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電子(作為賣方)與董事兼控股股東方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飛毛腿電子同意出售及方先生同意購買深圳朗能之70%股權以及深圳鴻德之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31,9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具體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飛毛腿電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 方先生，持有本公司48.86%權益之董事兼控股股東，作為買方

代價： 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31,900,000港元)

原股權持有人： 於買賣協議日期，下列股東為兩間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i) 深圳朗能：

股東	% 股權
飛毛腿電子	70
曹興剛先生	30

(ii) 深圳鴻德：

<b>股東</b>	<b>% 股權</b>
飛毛腿電子	60
華維先生	13
陳偉先生	10
章煒先生	3
睿德电子	6
季甫林先生	3
劉柏先生	5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之新  
股權持有人：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下列股東將為兩間公司之實益擁  
有人：

(i) 深圳朗能：

<b>股東</b>	<b>% 股權</b>
方先生	70
曹興剛先生	30

(ii) 深圳鴻德：

<b>股東</b>	<b>% 股權</b>
方先生	60
華維先生	13
陳偉先生	10
章煒先生	3
睿德电子	6
季甫林先生	3
劉柏先生	5

除上文所述彼等各自於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於本公告日期  
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權外，於完成後上述各權益持有  
人(除方先生外)均為，及就睿德电子而言，則為其最終實  
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付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方先生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約131,900,000港元)，據此：
- (i) 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5,4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十日內支付予賣方；
  - (ii)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1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十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i) 餘額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4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之完成日當天(即完成轉讓深圳朗能之70%股權及深圳鴻德之60%股權當日)支付。

買賣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乃訂約方根據深圳朗能70%股權及深圳鴻德60%股權應佔之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約104,400,000元(相等於約131,200,000港元)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持續銀行擔保：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飛毛腿電子就深圳朗能、深圳鴻德及其附屬公司東莞鴻德提取之銀行貸款作出之已有銀行擔保將持續生效。然而，倘飛毛腿電子被要求履行其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方先生已承諾彌償飛毛腿電子就飛毛腿電子根據該擔保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及其或會產生或遭受之任何及所有開支及損失。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持續銀行擔保之總額為人民幣111,000,000元(相等於約139,500,000港元)。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飛毛腿電子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但

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買賣協議並無完成，飛毛腿電子須於確認終止買賣協議後三十日內將所有已收取之資金(不計利息)退還予方先生。

方先生亦已承諾，只要其為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之控股股東，彼將促使彼等將不時不會在中國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目前預期該競爭將不會出現，原因在於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作為本集團之供應商)從事鋰離子電芯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而本集團於該等出售後將會停止生產電芯及於出售電池模組前持續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電芯作為該電池模組之部件。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並無從事銷售電池模組。倘出現商機，導致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可能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方先生將促使該商機會首先給予本集團。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追求該商機不符合本公司利益時，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或獲允許繼續或追求該商機。

根據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31,900,000港元)及深圳朗能70%股權及深圳鴻德60%股權應佔之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計算，該交易預期會產生本公司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700,000元(相等於約12,200,000港元)。本公司將錄得之源自該交易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預期將與上述有所出入，原因為其視乎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

本公司擬將完成買賣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誠如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各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深圳朗能		深圳鴻德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溢利(虧損)	人民幣(7,235,000)元 (約(9,092,000)港元)	人民幣2,555,000元 (約3,211,000港元)	人民幣(2,698,000)元 (約(3,390,000)港元)	人民幣9,768,000元 (約12,275,000港元)

	深圳朗能		深圳鴻德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溢利(虧損)	人民幣(7,332,000)元 (約(9,214,000)港元)	人民幣895,000元 (約1,125,000港元)	人民幣(4,840,000)元 (約(6,082,000)港元)	人民幣7,231,000元 (約9,087,000港元)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行業轉變對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電芯業務是一場嚴峻的考驗。除了受電芯行業競爭加劇所影響，一般應用在功能手機電池上的方形液態鋰離子電芯需求量於近年大幅減少，令本集團電芯的銷售量相應下降。此外，本集團重新將目標客戶定位於國內中高端品牌手機製造商，預期帶動就數量而言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行業環境仍有競爭，眾多從事生產鋰離子電芯之國內及海外企業(其中包括大規模經營之知名公司)較本集團享有重大競爭優勢。該等因素，連同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導致本集團決定出售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出售該等公司(主要生產中低端鋰離子電芯)預期將令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其他業務分部、削減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從而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增加其營運資金。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推遲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直至彼等已接獲嘉林資本之推薦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電池協議

### 背景

預期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與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訂立電池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向本集團供應鋰離子電芯。由於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於

買賣協議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根據電池協議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於電池協議之年期內就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其將載有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代價、生產要求、付款、交付及賠償。個別協議之條款將不得與電池協議所載之一般原則有衝突。倘出現任何衝突，訂約方將商討並協定個別協議之有關調整，從而以電池協議之一般原則為準。

## **定價**

訂約方協定價格、費用或任何其他代價將參考按可就實質上相同類型之鋰離子電芯向其他供應商取得之報價於下達個別訂單時得出之有關市價釐定，且一般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

此外，於就鋰離子電芯價格達成共識前，本公司之採購團隊預期將就類似數量之鋰離子電芯至少尋求其他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發出之三份報價，藉以釐定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各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無關連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 **年期**

根據上市規則，電池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待達成該條件後，電池協議之年期自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電池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電池協議可於到期時重續，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深圳朗能或深圳鴻德可在向其他方提前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電池協議，而訂約方將通過相互協定形式釐定有關終止之條款及條件。

## 年度上限

根據電池協議，本集團、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同意，電池協議有關期間買賣鋰離子電芯之合約金額總值最高將不得超出下文所列的金額：

期間	總值不超出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自獨立股東批准電池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00

附註：該等數字指電池協議有關期間買賣鋰離子電芯之估計最高上限。實際買賣額或會有所出入。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述釐定：(i)本集團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鋰離子電芯之過往實際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售價之過往增長率；(ii)本集團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鋰離子電芯之過往實際年度數量及平均年度數量之過往增長率；及(iii)少許彈性空間。

## 內部監控

總體而言，本集團之採購部將向預先核准的鋰離子電芯供應商尋求報價，向彼等提供當時鋰離子電芯之相同規格及與本集團需求有關之其他規定。鑑於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已有一段時間，本集團充分知悉該等公司生產之鋰離子電芯之標準

及質量以及有意採購該類鋰離子電芯之客戶類型。本集團之採購部將檢討向相關供應商取得之所有價格並向最具有競爭力價格或其他銷售條款之人士下訂單。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將檢討取得之所有定價及銷售條款以確保所採購原料之價格是否具有競爭力。

## **支付條款**

本集團將於收到深圳朗能或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出之發票後60至90日內，每月以銀行滙票或其他銀行轉賬方式，向深圳朗能或深圳鴻德(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付款。

## **訂立電池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穩定之鋰離子電芯供應乃本集團維持其產品多元化及切合更龐大市場之客戶需求之關鍵所在。儘管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及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和「Chaolitong超力通」，本集團確認不時接獲客戶對與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匹配之電芯規格之訂單。鑑於與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之生產業務尚未有利可圖，但牢記仍有對將該類電芯納入產品之機會，董事認為通過出售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及訂立電池協議，將令本集團將在維持向其客戶穩定及可靠地供應鋰離子電芯之同時，優化其財務表現。本集團將有權但無義務根據電池協議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且其將令本集團能在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採購有關電芯。

電池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推遲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直至彼等已接獲嘉林資本之推薦意見)認為，電池協議之條款(包括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買賣協議**

方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

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銀行擔保**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將由方先生分別擁有70%及60%，而作為方先生之聯繫人，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飛毛腿電子就深圳朗能、深圳鴻德及其附屬公司東莞鴻德已提取之銀行貸款而發出之已有銀行擔保，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於日後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持續銀行擔保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直至修訂或重續年期為止。

### **電池協議**

由於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均將成為方先生之聯繫人，故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電池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儘管買賣協議尚未完成且直至完成前並無規定遵守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仍自願提前遵守有關規定。

方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將予召開以批准上述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且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電池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電池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分別向獨立股東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之意見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本集團、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於中國以其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銷售及營銷自產手機用鋰離子電池模組之市場翹楚。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www.scudgroup.com](http://www.scudgroup.com)。

誠如上文訂立買賣協議及電池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所載，於出售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後，本集團將透過其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以及其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業務致力生產高端鋰離子電池模組，而其電芯生產業務將被終止。由於以本集團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及自有品牌出售之電池模組使用符合更嚴格質量及安全規定(目標客戶為因更高端之產品而使用該等電池模組)之電芯，本集團相信，集中資源於本集團之該等業務分部將能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產品之形象、利潤率及需求。能否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相對低端之電芯，將令本集團按其認為對本集團最有效之成本架構，持續把握其客戶對該中低端電池模組產品需求之商機。

飛毛腿電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應用於手機及數碼電子產品之鋰離子電池模組、充電器及有關配件。

深圳朗能主要從事鋰離子電芯之研發、製造和銷售。目前，深圳朗能有約560名員工，包括約50名技工，且於本公告日期之年產能約為3,000萬顆電芯，並且在中低端鋰離子電芯製造方面已經成為國內馳名品牌之一。客戶方面，深圳朗能主要為國內充電電池模組廠商提供鋰離子電芯。

深圳鴻德主要從事中低端鋰離子電芯之研發、製造和銷售。目前，深圳鴻德有約1,200名員工，包括約80名技工，且於本公告日期之年產能約為4,000萬顆電芯，並且在中低端鋰離子電芯製造方面已經成為國內馳名品牌之一。客戶方面，深圳鴻德集團主要為國內充電電池模組廠商提供鋰離子電芯。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電池協議」	指	本公司、深圳鴻德與深圳朗能就持續買賣鋰離子電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鴻德」	指	東莞市鴻德電池有限公司，深圳鴻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其獲委任以就根據買賣協議及電池協議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委員會，其獲成立以就根據買賣協議及電池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方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個別協議」	指	電池協議年期內個別交易之個別協議、合約或訂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金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6%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睿德電子」	指	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飛毛腿電子」	指	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飛毛腿電子(作為賣方)與方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方先生同意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31,900,000港元)，使方先生於本協議完成後持有深圳朗能70%股權及深圳鴻德6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鴻德」	指	深圳市鴻德電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深圳鴻德集團」 指 深圳鴻德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東莞鴻德及鴻德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朗能」 指 深圳市朗能電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79578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或根本未能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張黎先生及黃燕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先生、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